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4〕5509号

申请人：周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行政路8号

法定代表人：张弘驰，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市××公司（以下简称被举报人）的举报（编号：1440307002024071082464885）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4年7月10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编号：1440307002024071082464885），申请人称其在被举报人的天猫店铺“××”购买了“电饭锅蒸煮不粘锅”，发现该产品不合格、做工粗糙、无相应检测报告、无产品3C认证，要求被申请人依法查处。

2024年7月19日，被申请人前往被举报人的注册地址××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被举报人在该地址经营。

2024年7月23日，被申请人决定延长立案核查期限15个工作日。

2024年7月24日，被申请人向被举报人预留工商联系方式发送限期接受调查短信，被举报人逾期未至。核查期间，被申请人询问被举报人的平台店铺客服其在哪个城市经营，客服回复“广东潮州经营”。

2024年8月6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申请人依法将被举报人载入经营异常名录。

2024年8月13日，被申请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对案涉举报事项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该不予立案决定并责令被申请人立案调查继续履职。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平台内经营者的违法行为由其实际经营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先行发现违法线索或者收到投诉、举报的，也可以进行管辖。”《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三）属于本部门管辖；”本案，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现场检查笔录、客服聊天记录等证据材料，可以证实被举报人未在深圳市实际经营，被申请人对涉案举报的违法行为无管辖权，故被申请

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对申请人关于深圳市××公司的举报（编号：1440307002024071082464885）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28日